武农﹝2021﹞181号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遴选市级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为强化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基础条件建设，提升高素质农民实习实训、创业孵化、跟踪服务等工作质量，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遴选市级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的通知》（渝农办发〔2021〕144号）要求，现就遴选市级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条件

按照“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分类指导、突出特色、整合资源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根据地域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重点遴选具备集中培训、实习实训、创业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类示范基地。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科研单位、涉农院校、农技推广机构、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等。

（二）近三年来承担了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、实训、创业孵化、跟踪服务等任务并保质保量完成，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诚信记录。

（三）具有一次性能为50名以上学员提供现场教学、技能操作、观摩学习、经验交流的软硬件设施设备，交通便利。

（四）具有一支素质优良、技能技术先进、实践经验丰富且相对稳定的专业培训教师队伍。

（五）具有开展农业全产业链培养和后续跟踪服务的能力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，能够完成培训资料和数据的采集、管理、上报和建档工作，自愿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、审核和监督。

二、推荐遴选名额

全区范围拟推荐1个符合条件的基地对象，经市农业农村委评审确定后，作为全市高素质农民培育重要阵地和交流展示平台，统一授牌，并给予每个基地20万元资金补助。

三、推荐遴选程序

（一）各机构、单位自愿填写《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市级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并附相关材料报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申报情况，按照条件要求进行择优遴选推荐对象，并在区政府门户网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市农业农村委评审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市级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示范基地推荐工作，统筹考虑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需要和基地发展前景，广泛动员各类优秀基地积极申报。

（二）各申报对象将申报材料（一式3份）+（电子扫描件1份）于2021年11月5日中午12:00时前，报区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与智慧农业科，材料不齐全将不予受理，逾期视为放弃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 涛

联系电话：18996853444

附件：农民教育培训市级示范基地申报表

重庆市武隆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1年1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\*基地名称 |  | \*建设地点 |  |
| \*主体建设单位名称 |  | \*上级主管部门 |  |
| \*负责人 |  | \*联系电话 |  |
| 共建单位名称 | (每项后的社会信用代码号为选填项) |
| \*产业类型 |   |
| 基地基本情况 |
| \*种植规模 | （亩） | \*养殖规模 | (头/只) |
| \*水面养殖规模 | (亩) | \*实训实操设施 | (件/套) |
| \*实训辅导员数量 | (人) | \*是否有培训教室，容量 | 是 否 （人) |
| \*就餐接待能力 | （人） | \*住宿接待能力 | (人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\*基地概况简介（包括基地权属、建设时间、资金投入、创业孵化能力和情况、授课教师和辅导员配备、培训设备、生活设施、推广手段、项目整合、运行机制等简要情况，800字以内） |  |
| 附件名称 |  |
| 其他（包括牌匾照片、资质证明材料等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签章 | 申报单位签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农业农村委审核意见 | 签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现场查看意见 | 工作组意见并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专家组综合评估意见 | 专家组意见并签字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市农业农村委审核意见 | 盖章 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申报单位同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或者从事农民培训工作的业绩等其他证明材料，有关材料复印件请附后。）